

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
2. 本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5日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3. 本次会议由董事（代行董事长职责）叶少华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8人。
4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全体董事同意选举叶少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及战略与ESG委员会召集人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召集

人的议案》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为：叶少华先生、曾岳祥先生、马战坤先生、顾科先生。经审议，同意选举叶少华先生为战略与ESG委员会召集人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及战略与ESG委员会召集人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1月25日